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政澤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inlin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61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613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條件，認定原則請參照銓敘部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